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复试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北京中医药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4.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、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复试结束后，不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。
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，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(手写签名)：

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